

证券代码：834185

证券简称：黎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宁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郑卓敏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深汕西高速改扩建 G01 合同段钢箱梁板单元制造劳务分包合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深汕西高速改扩建 G01 合同段钢箱梁板

单元制造劳务分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总价暂定(含税)人民币陆仟零伍万捌仟伍佰贰拾陆圆整(¥: 60,058,526.00)元，合同主要内容为：公司为合同的相对方提供坪山高架桥、松子坑大桥、松子坑天桥板单元制造、总拼及质保服务，工期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q.com.cn/>)上披露《重大合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7日